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受托人（乙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 2019 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中所需的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BJJQ-2019-3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主要服务内容

1、委托目的

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市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次全过程预算绩效监督管理欲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帮助本部门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甲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2、委托内容

- (1) 2019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工作；
- (2) 2019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 (3) 2020 年度甲方预算编报阶段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 (4) 2020 年度甲方绩效评估工作；
- (5) 对甲方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培训。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即 2019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代理业务服务。
-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代理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涉嫌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甲方享有因代理服务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

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请说明。

(2) 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代理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及下属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二) 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要查阅的各种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与代理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情况。

(3) 甲方在每次需要咨询上述代理业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及时验收代理业务成果，按时支付代理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财务咨询专业人员。乙方保证作为专业财务咨询机构，业绩良好，最近一年内乙方及乙方财务咨询专业人员没有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情形。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足够的专业力量，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对于甲方针对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认真答复或解释并应附有专业依据，问题复杂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但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代理业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代理业务标准和要求，乙方也应严格遵守。

(3)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提出的代理业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代理服务，发现甲方在绩效评价方面有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

(5)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应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也不得自用于本合同之外其他项目，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在代理业务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的各项制度，不得侵害甲方人员或财产等各项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为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各类保险，并负责其委派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代理业务收费

1、服务价格

根据中标结果，该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小写：1,070,000.00元）。

2、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约定提交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国家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项目完成且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工作时间要求

1、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对 2018 年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协助开展市财政局对甲方预算项目评价工作；

2、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完成绩效跟踪报告；

3、2019 年 9 月—2020 年 4 月：审核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新增预算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完成 2020 年绩效目标申请报审核。

4、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上述控制时间为初步预定，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总体进度进行调整。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和同时，履行和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中的工作范围、时间要求、收费金额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国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迟延付款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除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和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3、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修改，直至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乙方因此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上述条款所列情形，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乙方完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乙方完成研究成果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5月15日

乙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5月15日